

通用采购条件

1. 适用范围；合同之缔结

1.1 除非另行约定，本采购条件适用于供应方的交货及服务。其它通用标准条款与条件，特别是供应方的标准条款与条件，将不在此适用，即使在个别情况下采购方未明确反对或采购方已无保留地接受所订货物/服务。

1.2 订单及订单的接受应采取书面方式。除非另行约定，订单的接受应在订单上的相应表格上做出。

1.3 除非经采购方书面确认，任何口头协议均应无效。书面形式应包含以数据传输或传真方式发送的确认文件。

1.4 如供应方在收到订单后的两周内不予接受，采购方有权撤销订单且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未能按时交货之后果

2.1 双方约定的交货期有约束力。如因任何情况导致无法按时交货或延迟交货的，供应方应立即通知采购方。应依据在采购方场地或订单指定的交货/履行地点（“履行地”）收到货物的时间或完成服务的时间来判断供应方是否按时交货。

2.2 分批交货需获得采购方的同意。

2.3 供应方须确保，在最后一次交货后的十五（15）年内，能以合理的条件向采购方供应所供货物或其零配件。在此期间或届满后，如供应方有意终止对此类货物或其零配件的供应，供应方应以书面形式立即告知采购方，并向采购方提供最后订购的机会。

2.4 除非另行明确约定，如供应方未能遵守约定的供货/履行期限的，每逾期一（1）周，采购方即可要求供应方一次性支付订单总额0.5%的金额，且无需提供损坏或损失证明，但该金额累计不得超过订单总额的5%。此外，采购方应有权主张其法定权益。采购方接受逾期交付的货物或服务的，不构成免除供应方赔偿义务的理由。即使采购方接受货物或服务时未做明确的保留声明，供应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赔偿。

3. 价格；付款条件；风险转移

3.1 订单所规定的价格应具有约束力。除非另行约定，订单价格均为按照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10版（Incoterms 2010）规定的目的地交货（DAP）的价格（包括包装费）。该价格不包含法定增值税。

3.2 应严格按照订单规定的方式出具发票，包含订单编号和所有其它参考信息。因违反该规定而造成的所有后果均由供应方承担，供应方证明责任不在己方的除外。

3.3 除非另行约定，应在收到发票及货物/完成服务和要求付款日期后的六十（60）天内付款。

3.4 采购方或其代理在指定地点接受货物之前，供应方应承担货物意外损失和意外变质的风险。

4. 验收

4.1 对于以提供一定服务为内容的合同，必须对所交付的工作或服务的全部或部分进行验收测试。如所提供的工作或服务需要试运行，则应在试运行成功之后进行验收测试。验收测试应在供应方的场地或交付地进行，由采购方决定。

4.2 除非另行约定，如验收通过，应出具验收证明。未经保留的付款，既不构成对交付的接受或批准，也不视为放弃对任何缺陷进行索赔。

4.3 如约定对所交付的货物或服务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官方的检查或验收测试，则应在供应方的场地进行，除非有另行约定。

4.4 验收测试的费用由供应方承担。

5. 发货

5.1 发货通知最迟应在货物出供应商工厂时发出。所有发货通知、提单和包裹标签上均应注明收货地址及采购方订单编号和货品编号。如约定采购方承担运费的，货物应以最低货运费率或按照采购方发货指示进行运输。订单中应注明发货指示，特别是交货地址，即履行地。

5.2 供应方应要求承运人对货物承保，以避免在运输中因投保不当或未投保所造成的损失。

6. 包装

6.1 供应方应确保对其生产或加工的货物所做的包装方式、形状与尺寸能对货物提供足够保护且符合环保要求，同时需在包装上明确标注订单号、货物名、毛重及任何其它需要特殊注明的内容，并遵守订单中规定的其它要求及官方最新版的有关包装的法规。

6.2 不论运输包装、零售包装或外层保护包装，供应方均同意零费用对其进行回收、循环或再利用。

7. 缺陷通知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采购方应尽快检查所收货物的数量是否正确、运输中是否造成损伤以及是否有明显缺陷。一旦发现有缺陷，采购方应尽快通知供应方。供应方就此放弃对采购方迟延履行缺陷告知义务的抗辩权。

8. 缺陷责任

8.1 供应方向采购方保证，所订购的货物或服务在风险转移时无缺陷，且权属上无法律瑕疵。

8.2 如采购方告知供应方所供货物的用途和使用地，供应方应保证其所供货物和服务适于此用途和使用地。

8.3 如存在缺陷或权属瑕疵的，除另行约定，采购方应有权根据法定的权利索要全额赔偿。

8.4 原则上，采购方有权选择补救方式。采购方提出补救要求后，如果供应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随即开展补救措施（例如改正缺陷或交付替代品），采购方有权在紧急情况下，尤其是为了防止危险或避免/控制损失的情况下，以采购方选定的方式自行或由第三方进行补救，所发生之费用由供应方承担。供应方未能改正缺陷或未能发送替代品的，或其改正或替代品不被接受的，采购方享有同样的权利。

8.5 如因供应方提供的货物/服务导致采购方遭受第三方的侵权索赔，供应方应在收到初次书面要求后立即对采购方遭受的索赔予以赔偿。供应方对采购方的赔偿应包含采购方因第三方索赔所产生或相关的一切必要费用。

8.6 除非供应方有意欺诈，否则产品缺陷索赔权在法定时效届满后失效，时效应从采购方获知缺陷或应该获知缺陷之时开始计算。如供应方以提供替代品的方式履行了补救缺陷的义务，对该替代品的索赔时效自其交付后重新开始计算。

8.7 供应方应承担所有明显因供货/履行瑕疵所导致的安装、拆除费用以及往返使用地的运输费用。据此，采购方建议供应方对安装、拆除及往返使用地的运输费用购买特殊责任险，每起事故的保险金额应不低于二百五十（250）万元人民币。

9. 软件

9.1 采购方有权使用构成交货内容之一的具有约定特征的配套软件，包括其相关文件，并保证软件的使用符合合同或法律的规定（即《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其它相关法规）。

9.2 软件发货或安装在采购方或其终端客户的系统之前，供应方应使用通用杀毒软件的最新版本，对该软件进行检验查杀病毒、木马和其它恶意电脑程序。

10. 质量保证

10.1 供应方承诺，通过采取适当的质量保证体系——如ISO 9001 ff 或类似体系，以及在可交付货物生产期间和生产完成后进行采购方指定的或其它适当的检测与检查，对其货物采取永久的质量保证体系。供应方应对此类检测与检查制作相应文件。

10.2 采购方有权要求供应方提供其所采取的质量保证系统的证明，以确保采购方充分了解现场质量检测与检查的方法（包括该方法是否也应用于分包商的工厂）；采购方同时有权在供应方处对此进行审查。

10.3 供应方所加工材料的成分或者其货物或服务在设计上发生变更的，供应方应及时告知采购方，即便采购方未对此做出要求。任何变更均需获得采购方的书面许可。即使供应商将货物或服务的全部或主要部分分包，也需遵守本条规定。

10.4 如供应商有意将货物或服务的全部或主要部分分包，其应先通知采购方并寻求采购方的书面同意。

10.5 采购方在订单中告知供应方的质量保证政策，以及采购方与供应方根据双方的合同所订立的质量保证协议，应作为本采购条件的补充且不排除本采购条件的件适用。

11. 产品投入市场所适用的法规；产品责任

11.1 供应方承诺在履行地遵守所供物品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健康和安全的法律法规。根据采购方的采购订单，如货物将出口至欧盟，且处于欧盟针对首次上市产品的法规指令范围内的，例如《欧盟机械指令》、《欧洲压力设备指令》、《电磁兼容指令》等，供应方承诺符合此类法规规定的相关健康和安全和要求及流程。如此类指令有规定的，供应方应对其产品出具一份欧共体合规声明并加盖CE 认证标志。

如有《欧盟机械指导法令》No. 2006/42/EC 版规定的机械半成品的，供应方应按照采购方要求的形式，向采购方提供《欧盟机械指导法令》附录II B 项规定的符合性申明（扩展的符合性申明），并提供符合《欧盟机械指导法令》附录I 第1.7.4 部分规定的使用说明。如采购方要求，供应方应根据采购方的选择，或允许采购方检查其做的风险评估，或向采购方提供该风险评估。

11.2 因产品责任对采购方和/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由供应方负全部责任。第三方根据产品责任有关的法律向采购方要求损害赔偿的，如该损害属于供应方之责任，供应方应在收到采购方赔偿要求后即时给予赔偿。

11.3 上述11.2 条规定的责任还包括：供应方必须补偿采购方因发布产品警告或召回产品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采购方应尽可能并合理地将预备采取的措施的内容与范围告知供应方，并就其与供应方进行协调。产品责任有关的法律规定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11.4 采购方建议供应方购买产品责任险以覆盖11.2 和11.3 条中涉及的风险，单个事故保险金额应不低于一（1）千万元人民币。

12. 安全与环保

12.1 供应方应当确保，其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符合在采购方场地或其他已知履行地所生效和适用的有关环保、事故预防和劳动安全的条例或其他与安保相关的法律法规，以避免对人或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为此，供应方应当采取和加强管理体系，如ISO14001 或其他类似体系。如可行，采购方有权要求供应方提供其采取了管理体系的证据或在供应方场所对其进行审查。

12.2 供应方应遵守履行地的有关危险物品处理和存放的法律法规。供应方还应遵守在采购方或其他履行地与废弃物处理和材料回收相关的法律法规，并且告知采购方产品处理、储藏及废弃处置的相应要求。

13. 模具和工具；保密

13.1 任何由供应方提供或生产的、或由供应方为采购方的订单之目的而特别订购的模具和工具应属于采购方财产。供应方应细心处理，将其标记为采购方的财产，如条件允许，将其和供应方的其他产品分开存放。

供应方应自付费用对该模具和工具投保火灾、水灾、盗窃、遗失或其它毁损险。未经采购方书面允许，不得转售经用该模具和工具生产的产品。

13.2 为了生产订购的货物和/或服务之需要，采购方以任何形式（书面、传真、邮件或电子数据载体）向供应方提供的任何文件、绘图、计划和草图以及其它专有技术都应视为采购方财产。

以上内容均属采购方的商业秘密并应严格保密。供应方承诺将谨慎处理上述文件，确保只有为执行合同所需的员工才能获知其内容，确保该等员工也应对该内容保密，不得让第三方获取该文件，并仅为执行订单之目的而进行复制。在采购完成后，将所有文件及复印件交还采购方。

14. 数据保护

采购方与福伊特集团各下属公司开展业务的过程中，有权储存、传播、使用、修改和删除供应方的私有信息。

15. 出口控制

15.1 若采购方有出口要求，供应方向采购方和船运公司提供发货文件和信息及其他与出口和海关清关有关的文件和信息。供应方应当确保，所提供发货文件和信息以及其它与货物出口和海关清关有关的文件和信息是完整、准确的，并按照采购方规定的时间提交文件以办理出口手续。

15.2 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出口及海关条例以及其他适用的出口及海关条例，（再）出口货物应获得相关许可，供应方应当告知采购方。鉴此，若该信息未包括在报价单中，则供应方应在接受订单时，在每一张发货单上按采购方的要求在产品序号旁提供所需信息。

15.3 经采购方要求，供应方应书面告知产品和零件方面的所有外贸数据，如第15.2 部分数据有任何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采购方。

15.4 如以上部分数据未被提供或提供有误，采购方有权在不影响其它权利的条件下解除合同。

16. 供应方破产

若供应方暂停对外付款，或者供应方或其债权人申请对其启动破产程序或类似的债务清算程序，采购方在不影响其它法定及合同权利的情况下，有权单方决定终止合同和/或与供应商的分包商直接达成供应合同。

17. 企业责任；行为准则

供应方应承诺履行其企业责任，以确保其遵守法律规定（包括环保、劳动和员工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在生产、销售以及服务过程中，不聘用童工，不强迫劳动。

自接受订单之日起，供应方应当进一步保证不从事且不容忍任何形式的受贿、腐败行为。采购方在此方面遵守“福伊特集团的行为准则”，行为准则在福伊特的网站<http://www.Voith.com>可以查到。采购方希望供应方遵守该准则所含的规则和原则，并为其能够得到遵守提供支持。

18. 一般条款

18.1 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禁止转让合同下的债权。

18.2 本采购条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但不适用其法律冲突原则，《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也不适用。

18.3 由合同或本采购条件引起或相关的任何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在合理时间予以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总会按其有效规则仲裁。仲裁委员会应当包含三名仲裁员，一名由供应方指定，另一名由采购方指定，第三名由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指定并作为仲裁庭的首席仲裁员。仲裁程序应在中国上海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除非仲裁庭有不同裁决。

18.4 若本采购合同中某条款完全或部分失效时，不影响其余条款效力。